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信财指〔2023〕475号

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浉河区、平桥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31号），现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898 万元(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县(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本次已经明确到各县(区)的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

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豫组通〔2023〕24号）有关要求，足额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解、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级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区）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行政区划	分配结果	客观因素	政策性因素				
			小计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资金	支持大别山、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合计	4898	3512	1386	900	58	406	22
淅河区	2272	1636	636	400	25	203	8
平桥区	2626	1876	750	500	33	203	14